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497 号

罪犯朱永梅，女，1974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以(2018)川01刑初370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1日作出(2019)川刑终2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起至2029年10月10日止。于2020年8月1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6日作出(2023)川34刑更175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2029年3月10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大学文化且已满45岁，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朱永梅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朱永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永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